

四、其他人事監督關係(缺 808 頁資料)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中共國家公務員人事體制之研究

章節：伍、體制運作關係

作之監督及相關權力簡析如次：

1．檢查權：對其貫徹執行國家政策、法律法規之情況，以及違反政紀之行為進行檢查。

2．調查權：對其違反國家政策、法律法規之行為，以及違反政紀之行為進行調查，並受理檢舉、控告、不服申訴。

3．建議權：各級監察行政機關可對國家行政機關違反國家政策、法律法規之行為，向有處理權限之機關提出處理建議，另得對行政工作效能之如何提高，提出意見。

4．行使一定行政處分權：對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（國家公務員）或國家行政機關任命之國營企事業單位之領導幹部，違反國家政策、法律法規與違反政紀時，國家行政監察機關得予記大過以下之行政處分。

此項行政監察，著重是否守法，貫徹法令政策，以及有否違反政紀（行為、道德、路線），對人事機構（部門）之作為、推動業務狀況，亦自得予以監察。在實務運作上，行政監察與人事部門對於人事工作之監察有著相互配合之功能，尤其在獎懲申訴方面。

（二）權力機關監督—各級人大及其常委會

依中共憲法及其相關法制規定，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為國家權力機關（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），國務院應向其報告工作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向同級人大及其常委會報告工作，透過人選決定、罷免問題調查、質詢、視察、檢查、受理申訴、檢查、控告，進行相關監督外；茲

就其對人事工作之監督簡析如次：

- 1．任免監督權：其有權決定、選舉、罷免同級政府組成人員，並監督其工作。
- 2．視察檢查權：有權對同級人民政府工作進行視察、檢查，以蒐集反映提出建議、批評與意見，以達監督之效。
- 3．受理申訴檢查權：受理公民（即台灣地區之「人民」）對國家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法、失職、侵權行為之申訴、控告與檢舉，藉以發現問題，進行事後監督。
- 4．特定問題調查權：必要時針對特定問題組織調查委員會，依其報告作出相應決議，俾便從事監督。
- 5．其他：聽取審查工作報告、審議與否決議案、提出質詢與詢問、撤銷行政法規、決定與命令的權力等，可知其監督權能。

此項監督，係基於政策設計的從屬關係而來，類似民主國家國會對行政部門之監督控制；惟實質運作卻因各級人大人數眾多，會期過短，難以顯現其效，其常委會亦然，有如橡皮圖章。

（三）司法機關監督—檢察監督與審判監督

中共之司法監督係針對其國家行政機關具體行為之違法，依其憲法及相關法令（含法律、法規、命令）予以監督，並分為檢察與審判二種，茲蘭析如次：

1．人民檢察院

（1）法紀檢察權：對嚴重破壞國家政策、法律、法規、政令統一，實施之重大犯罪案、侵犯公民民主權利案、瀆職案，以及其他認為直接受理之案件，行使檢察權。

（2）廉政檢察權：對貪污案、行賄受賄案、疏忽職守案、重大責任事故案，暨挪用國家危險救災物質案等案件，行使檢察權。

其檢察機關對構成犯罪案件有處理權，對不構成犯罪之違法行為僅有建議權，即通知相關機關或其主管機關予以糾正。

2· 人民法院—以行政訴訟為主

(1) 對機關、人員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之審理、判決、裁定，達成對其違法、犯罪行為之監督。

(2) 行政訴訟：對合法具體行政行為予以維護，對違法具體行政行為予以撤銷或變更。

(四) 其他

尚有審計監督、人民群眾監督、輿論監督、民主黨派與無黨派人士監督等等，對其健全人事法制、加強人事管理亦有重要作用。(註八)

右述此等機關對其人事管理機構之運作，有著互動監察功能，以維護其正常運行，並防違紀違法情事發生。不過亦有可能發生牽制，而影響體制效能。